

2023 年渔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增殖放流补助 项目（鱼苗）购买合同

甲方(购买方): 尉氏县水利局

乙方(销售方): 尉氏县胜达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

甲方因增殖放流需购鱼苗一批, 经甲方多方询价, 甲方决定从乙方购买鱼苗, 经甲乙双方协商, 达成如下购货协议:

一、品种和规格

品种: 草鱼、鲢鱼、鳙鱼, 规格: 8-13cm。

二、供货时间

具体供货时间由甲方确定, 并提前三天通知乙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和货物验收:

1、乙方要确保所供鱼苗健康无伤、无寄生虫, 且要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种和规格, 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。

2、乙方负责将鱼苗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,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运输到放流点后, 甲方对鱼苗进行抽样检查, 允许鱼苗有千分之五的运输死亡率, 死亡率超过千分之五的, 超过多少核减多少。

四、供货数量及价款

淡水鱼苗（草鱼鲢鱼鳙鱼）

13568 公斤 x12.5 元/公斤=169600 元

共计：169600 元（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）

五、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货物后，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六、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叶明

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李志强



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1日